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就本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，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，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。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。得益于新材料、新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广泛应用，公司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在建筑设计水平和施工标准上显著提升，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，原有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。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确保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契合，公司参考同地区情况，拟将房屋及建筑物资产的折旧年限由“20年”变更为“20-40年”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